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30号

山阳庆唐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MA70T2CD6F

地址：山阳县杨地镇 法定代表人：陈琪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擅自在杨地镇龙潭社区开工建设砂石生产线，并投入生产。你公司在杨地镇龙潭社区羊坪水电站隧洞外河床对面空地建有一条砂石生产线，占地约 1.5 亩，该砂石生产线总投资约 12 万元，其中砂石生产设备分别为两个破石机，一个震动筛，一台洗砂机，该生产线于 2020 年 3 月底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底投入试运行，目前仍未建成。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陈琪；调取人：李宏、谈博；调取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人：陈琪；调取人：李宏、谈博；调取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3. 砂石生产设备票据一张。提供人：陈琪；调取人：李宏、谈博；调取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4. 现场照片 2 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陈琪、李宏、殷律鸣；拍摄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 页。（2020 年 7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李宏、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庆唐水电公司砂石生产线项目）；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页。（2020 年由执法人员李宏、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庆唐水电公司总经理陈琪）。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结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砂石生产线立即停止生产和建设，30日内恢复土地原状。

我局30日内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